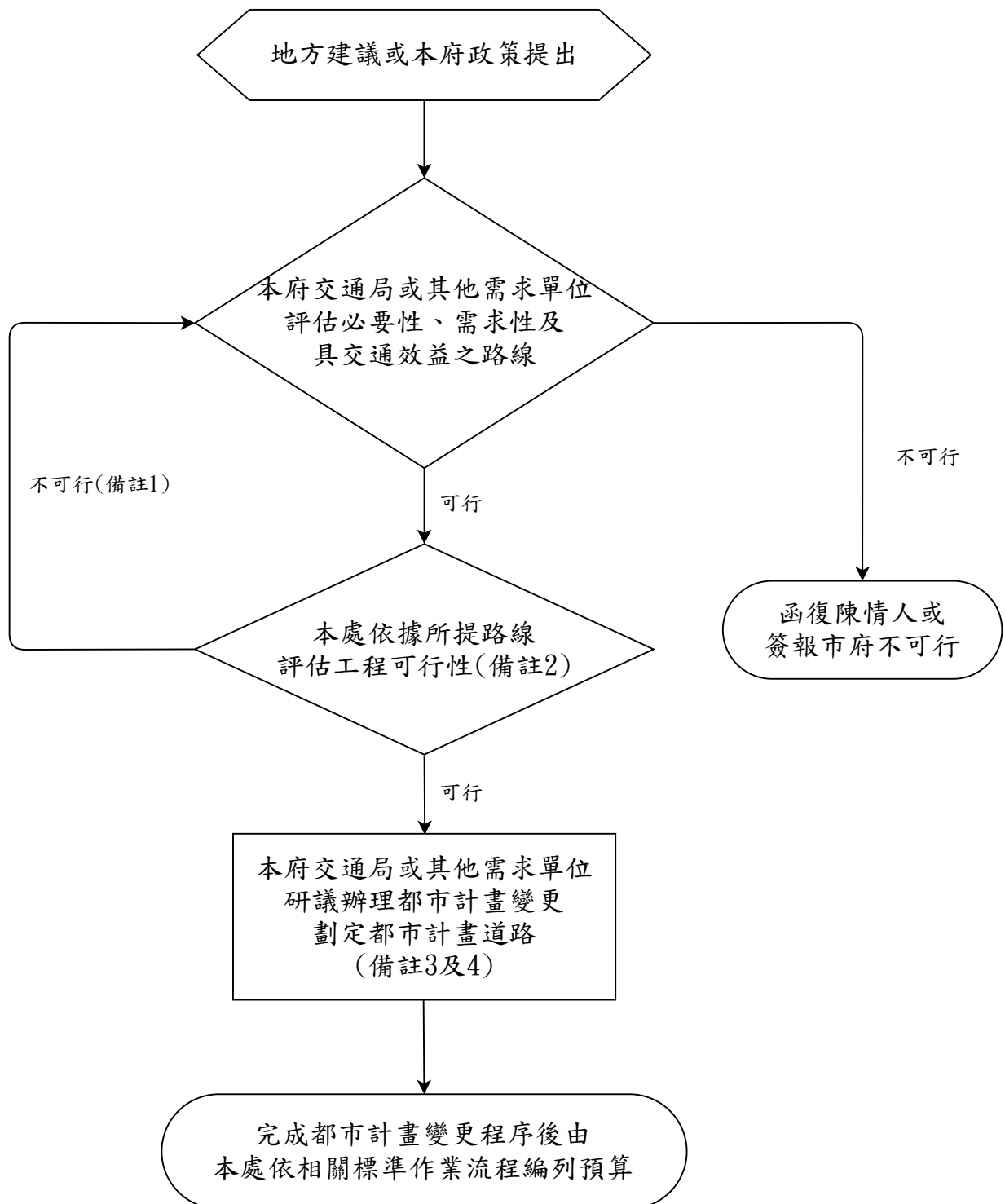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非都市計畫道路)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標準作業流程圖

109.6.24簽准實施



備註：

1. 經評估工程不可行後，請本府交通局或其他需求單位重新定線。
2. 如涉其他工程單位權責部分(如水利、水保及捷運設施等相關規定)，仍由相關主管機關卓處。
3. 送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前，本府交通局或其他需求單位須簽府同意後續工程由本處編列預算執行。
4.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前，倘經本府交通局或其他需求單位報府同意屬本府重大工程，並提供需用土地地籍資料由本處預以相關地籍資料辦理用地取得前置程序(如舉辦公聽會等)，惟後續用地範圍變更或土地所有權人異動，則需再次辦理公聽會。